附件1

2023年度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5、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统筹安排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13、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省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控制；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14、牵头推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5、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统筹协调、组织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建立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

1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省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7、承担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业园区建设等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的有关具体工作。

18、管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能源局、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19、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32个职能处室，包括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处、法规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一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二处、体制改革综合处、固定资产投资处、经济运行调节处、外资和经济贸易处、区域协调发展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处）、园区发展处、农村经济处、基础设施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服务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处、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处、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发展处、湘西地区开发和对口支援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优化营商环境处（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民营经济发展处、评估督导处、经济与装备动员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委管单位4个：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能源局为行政单位；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委属单位9个：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为行政单位；湖南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湖南省发改委信息中心、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所及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委本级及财务独立二级单位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和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特别说明：一是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独立报送并公开。二是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原为我委二级单位，于2022年7月划转到省教育厅，但由于报送预算时接收单位和省财政厅划转程序仍在办理中，2023年预算仍在我委部门体现，年中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已转隶属至省教育厅，2023年决算在省教育厅部门体现。**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 收入 | 支出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26,585.97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 | 20,274.92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3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34 | 0.00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 | 0.00 |
| 五、事业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36 | 0.00 |
| 六、经营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 | 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8 | 1,508.59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 | 3,341.11 |
| 　 | 9 | 0.00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 | 48.00 |
| 　 | 10 | 0.00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 | 319.99 |
| 　 | 11 | 0.00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 | 0.00 |
| 　 | 12 | 0.00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 | 0.00 |
| 　 | 13 | 0.00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4 | 0.00 |
| 　 | 14 | 0.00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 | 0.00 |
| 　 | 15 | 0.00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 | 65.36 |
| 　 | 16 | 0.00 | 十六、金融支出 | 47 | 0.00 |
| 　 | 17 | 0.00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 | 0.00 |
| 　 | 18 | 0.00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 | 0.00 |
| 　 | 19 | 0.00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 | 863.30 |
| 　 | 20 | 0.00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 | 19.90 |
| 　 | 21 | 0.00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 | 0.00 |
| 　 | 22 | 0.00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 | 0.00 |
| 　 | 23 | 0.00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 | 2,386.37 |
|  | 24 | 0.00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 | 0.00 |
| 　 | 25 | 0.00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 | 0.00 |
| 　 | 26 | 0.00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28,094.56** | **本年支出合计** | 58 | **27,318.94**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28 | 35.11 | 结余分配 | 59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3,176.16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 | 3,986.90 |
| 　 | 30 |  | 　 | 61 |  |
| **总计** | 31 | **31,305.84** | **总计** | 62 | **31,305.84**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28,094.56** | **26,585.97** | **0.00** | **0.00** | **0.00** | **0.00** | **1,508.59**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1,992.55 | 21,992.31 | 0.00 | 0.00 | 0.00 | 0.00 | 0.24 |
| 20104 | 发展与改革事务 | 21,930.05 | 21,929.81 | 0.00 | 0.00 | 0.00 | 0.00 | 0.24 |
| 2010401 | 行政运行 | 10,162.55 | 10,162.5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450 | 事业运行 | 831.35 | 831.12 | 0.00 | 0.00 | 0.00 | 0.00 | 0.24 |
| 2010499 |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 10,936.15 | 10,936.1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62.50 | 62.5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99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62.50 | 62.5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349.36 | 3,349.3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349.36 | 3,349.3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407.86 | 1,407.8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144.78 | 144.7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796.72 | 1,796.7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48.00 | 48.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48.00 | 48.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44.00 | 44.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4.00 | 4.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300.00 | 3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10 | 能源节约利用 | 300.00 | 3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1001 | 能源节约利用 | 300.00 | 3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876.40 | 876.4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876.40 | 876.4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828.62 | 828.6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47.78 | 47.7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2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19.90 | 19.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201 | 粮油物资事务 | 19.90 | 19.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20199 |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 19.90 | 19.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9 | 其他支出 | 1,508.3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508.35 |
| 22999 | 其他支出 | 1,508.3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508.35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27,318.94** | **15,265.80** | **12,053.14** | **0.00** | **0.00** | **0.00**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0,274.92 | 10,977.50 | 9,297.42 | 0.00 | 0.00 | 0.00 |
| 20104 | 发展与改革事务 | 20,212.42 | 10,977.50 | 9,234.92 | 0.00 | 0.00 | 0.00 |
| 2010401 | 行政运行 | 10,056.79 | 10,056.79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4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3.54 | 0.00 | 13.54 | 0.00 | 0.00 | 0.00 |
| 2010408 | 物价管理 | 0.20 | 0.00 | 0.20 | 0.00 | 0.00 | 0.00 |
| 2010450 | 事业运行 | 814.57 | 814.57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499 |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 9,327.32 | 106.14 | 9,221.18 | 0.00 | 0.00 | 0.00 |
| 201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62.50 | 0.00 | 62.50 | 0.00 | 0.00 | 0.00 |
| 20199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62.50 | 0.00 | 62.5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341.11 | 3,341.1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341.11 | 3,341.1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404.12 | 1,404.12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144.78 | 144.7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792.21 | 1,792.2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48.00 | 48.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48.00 | 48.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44.00 | 44.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4.00 | 4.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319.99 | 0.00 | 319.99 | 0.00 | 0.00 | 0.00 |
| 21103 | 污染防治 | 19.99 | 0.00 | 19.99 | 0.00 | 0.00 | 0.00 |
| 2110399 |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 19.99 | 0.00 | 19.99 | 0.00 | 0.00 | 0.00 |
| 21110 | 能源节约利用 | 300.00 | 0.00 | 300.00 | 0.00 | 0.00 | 0.00 |
| 2111001 | 能源节约利用 | 300.00 | 0.00 | 300.00 | 0.00 | 0.00 | 0.00 |
| 216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65.36 | 0.00 | 65.36 | 0.00 | 0.00 | 0.00 |
| 21699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65.36 | 0.00 | 65.36 | 0.00 | 0.00 | 0.00 |
| 2169999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65.36 | 0.00 | 65.36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863.30 | 863.3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863.30 | 863.3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815.51 | 815.5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47.78 | 47.7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2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19.90 | 0.00 | 19.90 | 0.00 | 0.00 | 0.00 |
| 22201 | 粮油物资事务 | 19.90 | 0.00 | 19.90 | 0.00 | 0.00 | 0.00 |
| 2220199 |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 19.90 | 0.00 | 19.90 | 0.00 | 0.00 | 0.00 |
| 229 | 其他支出 | 2,386.37 | 35.89 | 2,350.48 | 0.00 | 0.00 | 0.00 |
| 22999 | 其他支出 | 2,386.37 | 35.89 | 2,350.48 | 0.00 | 0.00 | 0.00 |
| 2299999 | 其他支出 | 2,386.37 | 35.89 | 2,350.48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 收 入 | 支 出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1 | 　 | 栏次 | 　 | 2 |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26,585.97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20,274.27 | 20,274.27 | 0.00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4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3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0.00 | 0.00 | 0.00 | 0.00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3,341.11 | 3,341.11 | 0.00 | 0.0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48.00 | 48.00 | 0.00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319.99 | 319.99 | 0.00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65.36 | 65.36 | 0.00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863.30 | 863.30 | 0.00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19.90 | 19.90 | 0.00 | 0.00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26,585.97**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24,931.92** | **24,931.92** | **0.00** | **0.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2,115.57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3,769.62 | 3,769.62 | 0.00 | 0.00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2,115.57 | 　 | 6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0.00 | 　 | 62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0.00 | 　 | 63 |  |  |  |  |
| **总计** | 32 | **28,701.54** | **总计** | 64 | **28,701.54** | **28,701.54**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公开05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24,931.92** | **15,229.25** | **9,702.67**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0,274.27 | 10,976.85 | 9,297.42 |
| 20104 | 发展与改革事务 | 20,211.77 | 10,976.85 | 9,234.92 |
| 2010401 | 行政运行 | 10,056.79 | 10,056.79 | 0.00 |
| 20104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3.54 | 0.00 | 13.54 |
| 2010408 | 物价管理 | 0.20 | 0.00 | 0.20 |
| 2010450 | 事业运行 | 813.92 | 813.92 | 0.00 |
| 2010499 |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 9,327.32 | 106.14 | 9,221.18 |
| 201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62.50 | 0.00 | 62.50 |
| 20199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62.50 | 0.00 | 62.5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341.11 | 3,341.11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341.11 | 3,341.11 | 0.00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404.12 | 1,404.12 | 0.00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144.78 | 144.78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792.21 | 1,792.21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48.00 | 48.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48.00 | 48.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44.00 | 44.00 | 0.00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4.00 | 4.00 | 0.00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319.99 | 0.00 | 319.99 |
| 21103 | 污染防治 | 19.99 | 0.00 | 19.99 |
| 2110399 |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 19.99 | 0.00 | 19.99 |
| 21110 | 能源节约利用 | 300.00 | 0.00 | 300.00 |
| 2111001 | 能源节约利用 | 300.00 | 0.00 | 300.00 |
| 216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65.36 | 0.00 | 65.36 |
| 21699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65.36 | 0.00 | 65.36 |
| 2169999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65.36 | 0.00 | 65.36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863.30 | 863.3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863.30 | 863.3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815.51 | 815.51 | 0.00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47.78 | 47.78 | 0.00 |
| 222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19.90 | 0.00 | 19.90 |
| 22201 | 粮油物资事务 | 19.90 | 0.00 | 19.90 |
| 2220199 |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 19.90 | 0.00 | 19.9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  |  |  |  |  |  | 公开06表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单位：万元 |
| 人员经费 | 　 | 公用经费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0,552.49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049.78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264.43 | 30201 |  办公费 | 208.96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1,672.88 | 30202 |  印刷费 | 75.15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30103 |  奖金 | 2,263.85 | 30203 |  咨询费 | 0.00 | 310 | 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380.17 | 30204 |  手续费 | 0.00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995.03 | 30205 |  水费 | 51.98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0.00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795.13 | 30206 |  电费 | 234.76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1.69 | 30207 |  邮电费 | 66.10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584.35 | 30208 |  取暖费 | 132.74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363.69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72.69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47.35 | 30211 |  差旅费 | 501.44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815.51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92.73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368.42 | 30214 |  租赁费 | 0.00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626.99 | 30215 |  会议费 | 38.10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202.80 | 30216 |  培训费 | 59.01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30302 |  退休费 | 731.86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13.87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118.10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23.04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467.56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155.32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00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197.18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23.04 | 30229 |  福利费 | 53.85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0.00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1.06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0.00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461.63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72.82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70.96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12,179.48** | 公用经费合计 | **3,049.78**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 **0.00**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09表 |
|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51.68** | 27.54 | 107.01 | 49.00 | 58.01 | 17.13 | **135.42** | 27.54 | 94.02 | 42.96 | 51.06 | 13.87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不包括全省“一带一路”专项出国费。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1,305.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079.92万元，减少22.48%，主要是因为我委原二级单位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转隶属至省教育厅。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8,094.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585.97万元，占94.6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508.59万元，占5.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7,318.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65.80万元，占55.88%；项目支出12,053.14万元，占44.1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701.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82.03万元，减少18.19%，主要是因为我委原二级单位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转隶属至省教育厅。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931.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2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998.82万元，减少19.39%，主要是因为我委原二级单位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转隶属至省教育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931.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274.27万元，占81.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1.11万元，占13.40%；卫生健康支出48.00万元，占0.19%；节能环保支出319.99万元，占1.2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5.36万元，占0.26%；住房保障支出863.30万元，占3.4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9.90万元，占0.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951.21万元（其中理工职院年初预算数为5,432.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93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738.6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5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4.24万元，支出决算为1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20万元，支出决算为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50.65万元，支出决算为81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8%。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908.56万元，支出决算为9,32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本级本年度开展的部分专项是年中追加，年初预算未体现。如，年中追加12345政府热线项目财政拨款收入2,599.76万元，重大项目前期费财政拨款收入1,831.97万元，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收入910.00万元，价格信息市场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收入371.52万元等。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2.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本级本年度开展了特殊信息化项目，属于年中追加，年初预算未体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218.75万元，支出决算为1,40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住院、去世人数增加，年中指标调增医疗费和抚恤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27.17万元，支出决算为14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原二级单位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转隶属至省教育厅。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7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79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原二级单位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转隶属至省教育厅。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原二级单位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转隶属至省教育厅。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原二级单位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转隶属至省教育厅。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7.20万元，支出决算为6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60.14万元，支出决算为81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原二级单位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转隶属至省教育厅。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将部分预算从住房公积金调整至购房补贴。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年初预算未体现。

17、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充电桩平台管理项目，年初预算未体现。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粮食专项，年初预算未体现。

19、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4,586.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原二级单位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转隶属至省教育厅。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229.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79.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9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工资福利和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离休干部医疗补助等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049.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0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35.42万元，完成预算的8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湖南省“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52万元，减少1.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执行厉行节约，严控“三公”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27.54万元，支出决算为27.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7.5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疫情放开后，经省政府批准，发改委本级开展日常工作出国考察，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7.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87万元，完成预算的80.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77万元，增长95.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疫情放开后，发改委本级工作任务增加，国家部委及兄弟省份调研任务增多，公务接待批次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9.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96万元，完成预算的87.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8.40万元，减少39.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数量较2022年减少一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8.01万元，支出决算为51.06万元，完成预算的8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42万元，减少14.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加强车辆管理，倡导爱车节油，降低用车运行成本。

**特别说明：一是按以往决算公开口径，部门决算公开未包含全省“一带一路”专项出国费。二是上述不包含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87万元，占10.2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27.54万元，占20.3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4.02万元，占69.4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7.54万元，全年参与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参与湖南省商务厅赴德国、法国、西班牙团支出12.40万元，主要用于出访德国、法国、西班牙三国，深化湖南与欧洲的经贸往来和合作，搭建对欧合作平台，推动湖南对欧洲重点国家的招商工作并出席由省商务厅牵头举办的湖南省欧洲投资贸易洽谈周活动。

参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赴老挝、东帝汶、印度尼西亚团支出8.7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赴老挝、东帝汶、印度尼西亚开展经贸任务，深化湖南与东南亚的经贸往来和合作。

参与2023年湘非经贸合作暨轨博会国际招商系列活动支出6.3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前往沙特阿拉伯、埃及、南非参加湘非经贸合作暨轨博会国际招商系列活动相关费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8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5个、来宾899人次，主要是国家部委和外省来湘调研、考察、项目合作及招商引资等事项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4.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2.96万元，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06万元，主要是存量车日常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委本级和委属1家行政单位）支出2,887.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9.00万元，减少3.9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会议预算89.60万元，实际开支61.21万元，用于召开121场三类会议，参会人数3349人，主要会议为“全省发改工作”、“全省价格听证”、“全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全省成本调查”、“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培训与推进”、“全省两业融合工作经验交流”、“湖南省重大项目投融资对接”、“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推进和考核评价调研座谈”、“湖南省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湖南省一网通办系统项目及湖南省大数据总枢纽1.0项目概算评审”等会议。2023年培训费预算85.70万元，实际开支147.55万元，用于开展22场培训，参会人数2750人，主要为“全省发改系统项目储备申报和实施管理培训”、“安全生产专题辅导讲座”、“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和业务能力专题培训”、“全省节能业务培训班”、“全省价格管理业务培训”、“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辅导讲座”、“砥砺青春志 奋进新征程青年干部培训”、“对口支援兴山县干部培训”等。2023年全年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8.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16.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9.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9.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3.6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实物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4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节能监察、专业技术用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规划，机关运行情况、经费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率及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来开展评价，重点评价项目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我委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进行绩效自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组织对2023年度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包括“2023年度省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2023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级专项”、“2023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省级专项”、“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省级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专项资金”和“2023年度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省级专项”6个项目，涉及支出327,705.84万元。我委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履行了本部门年度工作职责，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履行好本部门年度工作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为重点推动产业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培育壮大企业主体、加快“五好”园区建设、深入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为重点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创新平台布局、持续推进“两山”建设。以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为重点增强市场活力。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外资创新发展。以释放内需潜力为重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强化“五网”建设、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以对接落实国省重大战略为重点推动协调发展。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落实省内重大战略、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为重点推动绿色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从严从实抓好能耗双控。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以促进共同富裕为重点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抓好稳就业促创业、提升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守好安全底线。坚持厉行节约、以收定支，按照“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安排顺序，保障了人员经费、基本运转、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强化了预算执行的刚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集中财政资金保障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产业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94.73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委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和总结存在的问题，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

**1、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1）预算追加占比较大

2023年度我委年初预算数为19,518.47万元（不包含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预算收入8,812.74万元），由于年初预算经费有限，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预算数为11,787.37万元，预算追加占年初比60.39%，年中预算追加占比较大。

（2）个别二级单位项目经费执行率偏低

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2023年价格监测经费共计36.31万元，其中2022年度价格监测经费结转资金18.00万元，2023年度价格监测经费18.31万元，2023年实际执行数9.98万元，结余26.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7.49%。

预算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项目跨年进行，年底难以全部形成支付；二是项目实施期及前期准备阶段时间较长，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期计划实施；三是个别项目款项需项目结束验收后才能将项目经费付至建设方或服务商，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3）少数二级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省财政厅年初批复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2023年“基本支出-会议费”预算5.2万元，当年调减至“基本支出-绩效工资”指标5.2万元，调减率100%。省财政厅年初批复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2023年“基本支出-会议费”预算0.6万元，当年调减预算指标0.6万元，调减率100%。由于年初预算经费有限，因工作重心调整，调整部分预算。

**2、内部控制管理有待加强**

（1）采购程序欠规范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2023年2月11号凭证，支付蛋糕券款0.24万元，电影券款0.16万元，未执行电子卖场程序。

（2）未及时签订合同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2023年7月11号凭证，支付报告编制咨询费0.3万元，发票日期为2023年7月3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7月4日，发票开具在前，合同签订在后。

（3）车辆未定点维修保养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2023年4月9号凭证，支付长沙市鑫太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费0.32万元；2023年12月17号凭证，支付湖南坤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保养维护费0.08万元，车辆未定点维修保养。

3、**财务管理有待规范**

（1）个别二级单位预算会计科目核算欠规范

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2023年12月9号凭证，从“基本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标支付办公用品费2.26万元，预算会计科目核算欠规范。

（2）附件不全

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2023年4月5号凭证，支付报刊费0.11万元，后附购买图书、订阅报刊仅发票，无明细。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2023年7月17号凭证，支付湖南锦宏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家咨询费0.16万元，附件无合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及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单位拨款、重点项目前期协调工作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厅和财政厅相关规定的以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等构成的工资总额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机关本级和所属二级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 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小组”）于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规划，机关运行情况、经费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率及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来开展评价，重点评价项目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我委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进行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责职能。**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19﹞87号）文件核定，我委属正厅级行政机构，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5）、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统筹安排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13）、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省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控制；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14）、牵头推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省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6）、承担湘西地区开发、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等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的有关具体工作。

（17）、管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能源局。

（18）、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内设机构32个职能处室，包括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处、法规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一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二处、体制改革综合处、固定资产投资处、经济运行调节处、外资和经济贸易处、区域协调发展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处）、园区发展处、农村经济处、基础设施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服务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处、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处、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发展处、湘西地区开发和对口支援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优化营商环境处（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民营经济发展处、评估督导处、经济与装备动员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委管单位4个：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能源局为行政单位；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委属单位9个：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为行政单位；湖南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湖南省发改委信息中心、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所及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说明：一是**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是省财政厅一级预算单位单独体现，未纳入我委部门预算，此次自评内容不包含以上单位，其自评报告独立报送省财政厅。**二是**湖南省能源局、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湖南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湖南省发改委信息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所等六个单位财务未独立，由委机关统一管理。**三是**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原为我委二级单位，于2022年7月划转到省教育厅，但由于报送预算时接收单位和省财政厅划转程序仍在办理中，2023年预算仍在发改委部门体现，年中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已转隶属至省教育厅，2023年决算在省教育厅部门体现，故此次自评内容不包含该单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委本级及各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有人数为410人，其中在职人员401人，离休人员9人；委本级实有人数为366人，其中在职人员357人，离休人员9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汇总。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支出既包括保障委机关及委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由我委归口管理使用的专项经费。

2023年初，省财政厅批复我委部门年度预算收入为19,518.47万元（不包含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预算收入8,812.74万元），预算调整11,787.37万元，全年经费收入合计为31,305.84万元；2023年决算支出27,318.9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986.90万元。

2023年决算支出27,318.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584.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45.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26.99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268.44万元，资本性支出377.82万元，对企业补助2,815.34万元。上述决算支出中基本支出15,265.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211.9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053.90万元；项目支出12,053.14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11,975.33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77.81万元。

**（三）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2023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共计230,000.00万元，通过《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249号）（包括湘发改投资〔2022〕478号、湘发改投资〔2022〕807号、湘发改投资〔2023〕141号）文件下达。其中财政统筹用于湘西产业发展2,000.00万元、岳阳城陵矶口岸航运物流发展3,000.00万元、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3,000.00万元、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和物流发展6,000.00万元、省通信管理局长沙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项目3,000.00万元、省机场集团长沙黄花机场改扩建工程40,000.00万元、洞庭湖北部地区分片补水二期工程5,000.00万元、省气象局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2,000.00万元、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省级补助3,500.00万元、湖南省科学技术馆省科技馆改扩建工程3,552.00万元、湖南党史陈列馆陈列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补助601.24万元、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办展经费补助500.00万元、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和装备制造产业博览会办展经费补助500.00万元，共计72,653.24万元；实际安排2023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157,346.76万元，具体分配情况为：落实重大战略和重大事项其他建设项目73,304.79万元、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项目基本建设20,000.00万元、省属本科院校项目支持20,000.00万元、省级储备粮仓储建设项目16,000.00万元、真抓实干督查激励7,350.00万元、旅游发展大会支持项目5,000.00万元、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项目5,000.00万元、其他重大项目前期费4,191.97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专项项目4,000.00万元、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项目2,500.00万元。

**2、2023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投入20,360.00万元，通过《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501号）文件下达，共涉及121个项目，覆盖14个市州。其中安排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及服务业创新项目共计10,215.00万元，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共计7,695.00万元，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共计450.00万元，冷链物流发展项目共计2,000.00万元。

**3、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总额为8,840.00万元。按照《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1〕3号）》文件要求，重点支持：**一是**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18个项目共安排资金2,344.00万元；**二是**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安排资金4,000.00万元。其中，长沙市生态补偿安排1,896.00万元、株洲市生态补偿819.00万元、湘潭市生态补偿1,285.00万元；**三是**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等，16个项目共安排资金2,496.00万元。

上述专项资金安排省直单位资金3,624.14万元，占比41.00%；安排市州资金5,215.86万元，占比59.00%。其中，安排长沙市2,536.86万元，占比28.70%；安排株洲市1,139.00万元，占比12.88%；安排湘潭市1,540.00万元，占比17.42%。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图所示：



省财政厅通过《长株潭都市圈视频内容制作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2〕95号）、《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建指〔2023〕14号）、《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建指〔2023〕19号）文件下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8,840.00万元。

**4、2023年度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省级财政安排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35,100.00万元，实际到位35,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培育小微特色产业链项目16个专项支持17,254.00万元、支持湘西地区特色农副产品品牌打造项目27个5,579.0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37个4,938.00万元、提质升级“神韵湘西”旅游品牌项目20个4,864.00万元、其他项目4个2,465.00万元。专项资金分配到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怀化市、邵阳市、娄底市、永州市和省直单位。

我委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30日和2023年12月23日，先后通过湘发改投资〔2023〕650号、湘发改投资〔2023〕716号和湘发改投资〔2023〕873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计划35,100.00万元，其中第一批资金2,465.00万元于2023年9月27日下达，第二批资金14,491.00万元于2023年10月30日下达，第三批资金18,144.00万元于2023年12月23日下达。

**5、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委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推广以工代赈成效、脱贫地区等因素，安排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方向）2,100.00万元，落实到100个项目，涉及湘西州、怀化市等37个县市区。省财政厅来函后，及时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3年湖南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569号），按时下达投资计划。

**（四）“三公”经费情况**

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湖南省“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我委2023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结余数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结余数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结余数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结余数 |
| 合计 | 151.68 | 151.68 | 135.42 | 16.26  | 0.00  | 27.54  | 27.54  | 0.00  | 134.55  | 107.01  | 94.02  | 12.99  | 17.13  | 17.13  | 13.86  | 3.27  |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 109.00 | 109.00 | 99.76 | 9.24  | 0.00  | 27.54  | 27.54 | 0.00  | 94.00  | 66.46  | 59.32  | 7.14  | 15.00  | 15.00  | 12.90  | 2.10  |
| 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 2.00  | 2.00  | 1.93  | 0.07  | 0.00  | 0.00  | 0.00  | 0.00  | 2.00  | 2.00  | 1.93  | 0.07  | 0.00  | 0.00  | 0.00  | 0.00  |
| 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 5.08  | 5.08  | 4.48  | 0.60  | 0.00  | 0.00  | 0.00  | 0.00  | 4.55  | 4.55  | 4.14  | 0.41  | 0.53  | 0.53  | 0.34  | 0.19  |
|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 35.00  | 35.00  | 28.82  | 6.18  | 0.00  | 0.00  | 0.00  | 0.00  | 34.00  | 34.00  | 28.63  | 5.37  | 1.00  | 1.00  | 0.19  | 0.81  |
| 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 | 0.60  | 0.60  | 0.43  | 0.1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60  | 0.60  | 0.43  | 0.17  |
| 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023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51.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4.5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7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55万元），公务接待费17.13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151.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7.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7.01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49.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01万元），公务接待费17.13万元。（上述不包含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三公”经费预算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135.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27.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4.0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42.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06万元）、公务接待费13.86 万元。较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37.94万元）减少2.52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降低了1.83%。

从2018年起，由省委省政府批准全省国际产能合作“一带一路”专项出国经费由我委代管。2023年度全省国际产能合作及“一带一路”专项出国经费不包含在上述《2023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中，国际产能合作及“一带一路”专项出国经费预算数为150.00万元，实际决算数为329.63万元。

全年“三公”经费预算结余16.26万元，预算结余率为10.72%。全年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为27.54元，占全年“三公”经费总支出的20.34%，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2023年疫情放开后，经省政府批准，发改委本级开展日常工作出国考察，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年度本单位新购置2辆公务用车，年末本单位共有25辆公务用车。2023年度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为94.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2.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06万元），占全年“三公”经费总支出的69.43%，较上年度130.84万元节约了28.14%，主要原因是报废3台公务车，且划转1台公务车，同时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

2023年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共62批860人次，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13.86 万元，占全年“三公”经费总支出的10.23%，较上年度7.10万元增加6.76万元，增幅95.21%，主要原因是2023年疫情放开后，发改委本级工作任务增加，国家部委及兄弟省份调研任务增多，公务接待批次增加。

**（五）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履行好本部门年度工作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为重点推动产业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培育壮大企业主体、加快“五好”园区建设、深入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为重点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创新平台布局、持续推进“两山”建设。以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为重点增强市场活力。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外资创新发展。以释放内需潜力为重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强化“五网”建设、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以对接落实国省重大战略为重点推动协调发展。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落实省内重大战略、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为重点推动绿色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从严从实抓好能耗双控。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以促进共同富裕为重点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抓好稳就业促创业、提升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守好安全底线。

**2、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2023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3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推进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保障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相关重大项目委托评估评审、重大规划编制、重大课题研究相关经费需要，同时对“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及投资工作考核先进市州及县市区前期费适当奖补。其中支持财政统筹项目13个，支持重大战略和重大事项其他建设项目36个，支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基本建设项目5个，支持省属本科院校项目支持14个，支持省级储备粮仓储建设项目5个，支持重大项目前期费项目奖励市、县、园区等个数84个，支持旅游发展大会支持项目3个，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项目5个，支持其他重大项目前期工作24项，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专项项目57个，支持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项目54个等。

**（2）2023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支持35个以上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创新项目，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新兴经济，推动两业深度融合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一批带动效应突出的融合发展平台。支持30个以上纳入全省“5个100”、服务业“双百”工程等服务业重点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推动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及生产性服务业补短板，引导服务业向先进制造业产业链两端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增强服务“三个高地”建设的保障能力。支持2个以上获评或通过复核的国家5A级省内物流企业，以及获评国家零担运输、无车承运、冷链运输和多式联运前100强物流企业，培育壮大道路货运物流企业，提升道路货运物流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支持5个以上国家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建立健全服务行业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对服务业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围绕落实《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巩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成果，补齐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地标意义的农产品冷链物流特色基地及产地型冷链集配中心，助力乡村振兴。

**（3）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支出方向，重点推进建设5个及以上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绿心保护工作技术支撑费用等；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支出方向，重点支持三市绿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提质等相关工作，支持20个及以上生态补偿项目；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重点支持8个及以上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优化调整绿心总规，加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教育培训、宣传推广和融城示范。

**（4）2023年度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3年度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提升大湘西地区开发水平。落实湘西地区开发各项优惠政策，以生态产业为导向，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特色材料、文化旅游等产业。将大湘西地区建成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承接产业转移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集聚区、生态安全保障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改善发展基础，增强脱贫群众发展能力。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充分挖掘整合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和民族风情，着力建设大湘西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

2023年度，专项资金择优选择5-10条特色优势产业链予以重点扶持，推动强链补链延链，支持打造湘西地区特色农副产品品牌，提质升级“神韵湘西”旅游品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下达省财政以工代赈资金2,100.00万元，实施项目100个，项目工程验收率达95%，已验收项目合格率100%；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比例达到省预算内资金总额的30.00%；项目受益群众达到年初预算数，促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增加；新增带动群众务工人数、劳动技能培训人数；实施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92个，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8个，其中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建设项目5个，有效改善农村道路、桥梁、山塘沟渠等基础设施，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提升；单个项目安排资金10万元-200万元；满意度达90%。

**3、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023年度业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

通过对口支援西藏山南、新疆吐鲁番，提高当地干部的业务水平、综合素质，带动当地的经济、社会效益；完善三峡移民库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建设，帮助库区人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收入，促进就业；提升能源运行服务水平和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能源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加强能源安全生产；促进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合作交往，带动全省企业“走出去”，加快构建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提供财经、物流分析报告，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参考；完成全省铁路所需协调前期工作；组织进行全省成本调查、价格认定和价格监测分析系统业务培训；指导行政区域内价格相关工作，为维护经济发展秩序、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发挥积极作用。

**（2）2023年度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

保障全委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运行，提高办公效率，定期实施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的更新换代，保障正常工作需要，同时坚持节约环保的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和财务报账工作流程图，坚持统筹安排、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杜绝铺张浪费的原则。具体来说，一是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权限，对每项支出都制定了具体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审批制度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经委党组集体研究决策；积极推行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以现金方式支付账款或借款；对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政府购买服务一律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办公用品及耗材在财政厅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严格按标准和预算额度进行管理控制，杜绝超标准、超预算支出。二是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项目管理“五举措”“十原则”，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四是加强财务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委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的财务自查自审程序，发现问题立整立改，加强纪律监督，确保财务运行合规。

我委对2023年经批准的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进行比对分析，我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范围。详见下表：

2023年委本级及二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单位 | 上年结转结余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本年决算数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小计 |
| 1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 2458.9 | 13010.9 | 3748.9 | 16759.8 | 13838.32 | 12880.59 | 26718.91 | 13732.96 | 9509.84 | 23242.8 |
| 2 | 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 0 | 583.05 | 0 | 583.05 | 690.89 | 0 | 690.89 | 576.98 | 0 | 576.98 |
| 3 | 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 | 0 | 61.56 | 0 | 61.56 | 69.9 | 0 | 69.9 | 65.5 | 0 | 65.5 |
| 4 | 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 11.23 | 307.23 | 171.23 | 478.46 | 320.43 | 171.23 | 491.66 | 241.71 | 113.31 | 355.02 |
| 5 |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 20.24 | 218.45 | 70.36 | 288.81 | 255.72 | 70.36 | 326.08 | 250.98 | 66.34 | 317.32 |
| 6 | 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 | 18.2 | 307.08 | 39.71 | 346.79 | 364.39 | 39.71 | 404.1 | 361.12 | 13.18 | 374.3 |
| 合计 | 2508.57 | 14488.27 | 4030.2 | 18518.47 | 15539.65 | 13161.89 | 28701.54 | 15229.25 | 9702.67 | 24931.92 |

上述《2023年委本级及二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明细表》不包含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该单位原为我委二级单位，于2022年7月划转到省教育厅，但由于报送预算时接收单位和省财政厅划转程序仍在办理中，2023年预算仍在发改委部门体现，省财政厅批复2023年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预算4,905.4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支出预算527.26万元。年中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已转隶属至省教育厅，2023年决算在省教育厅部门体现。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年初预算情况。**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的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预算为14,488.27万元（不含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年初预算批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预算4,905.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797.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08.97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82.28万元。

**（2）年末决算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总额为15,539.65万元，实际2023年决算数为15,229.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552.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49.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26.98万元，年末结转及结余310.40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绩效奖金政策变化，人员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

**（1）年初预算情况。**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的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支出为4,030.20万元（不含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年初预算批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支出预算527.2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477.64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748.36万元，资本性支出324.20万元，其他支出480.00万元。

**（2）年末决算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总额为13,161.89万元，实际2023年决算数为9,702.67万元（业务工作经费决算数5,056.41万元；运行维护经费决算数4,646.2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576.41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268.44万元，资本性支出377.82万元，对企业补助480.00万元，年末结转及结余3,459.22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为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要指示，年中增加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建设、价格信息市场工程建设、铁路协调专项等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委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委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委2023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委各部门根据2023年度工作计划、立法工作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厉行节约、以收定支，按照“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安排顺序，保障了人员经费、基本运转、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强化了预算执行的刚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集中财政资金保障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产业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94.73分（详见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1、立足全局，为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供重要支撑**

**牵头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坚持月分析、季研判、年总结，每季度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报告经济形势，全年完成形势分析报告10余篇，上报工作专报30余期，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参考。**强化政策规划引导。**牵头制定《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稳增长20条”“促消费20条”“民营经济30条”等一批事关发展全局的重要政策措施。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切实加强评估督导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大力推进“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调研活动和主题教育大调研，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获得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

**2、政务公开，有力提升服务效能**

2023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保质保量完成了《湖南省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要求落实的各项任务。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拓宽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一方面，充分利用委官网、微信公众号，快速、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另一方面，通过为主流媒体供稿、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专家学者解读、在线访谈等形式做深、做活信息公开工作。

**3、凝心聚力，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走找想促”“三送三解三优”活动，解决了一批涉及项目建设、政策兑现、煤气油运等焦点问题。**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两次会议精神，召开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持续加强党建基础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全面推行“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持续推动党务业务加速融合。**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树立“重用担当作为者”的用人导向，大力推荐“四类干部”，持续优化干部结构。创新开展干部教育培养，制订发改系统培训计划，建立跟班学习制度。赴浙江大学举办青年干部培训班。**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全省发改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大力培育新时代廉洁文化，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清廉机关、法治机关建设进一步加强。

**4、提质增效，预算绩效管理实效明显**

**完善项目库、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和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充分调动业务、财务等多方力量，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部署，以部门职能职责为依据，结合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断完善指标体系建设，根据资金支出类型设置了部门核心绩效指标，并在申报预算批复时同步报送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置了项目库对委本级及二级单位项目进行统计管理，依据法定标准、固定标准、暂定标准建立了部门支出标准体系。2023年度无新增500万元（含）以上政策和项目支出。**对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完成绩效监控信息的填报和报送工作，积极整改发现的问题，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各环节功能衔接、发挥实效，保障资金绩效运行的安全平稳，促进资金效益提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一是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将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在我委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及时反馈整改，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对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根据情况调整或收回项目资金；三是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真正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

**（二）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1、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完善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我委根据省财政厅最新的财政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和财务报账工作流程图，明确责权关系，确保经费预算体系的有序运行，使预算活动得到有效规范。在经费预算编制、执行中的责任部门和人员也增强了法纪观念，树立预算就是法规的意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编制和审核经费预算，压缩不合理的支出项目，减少经费预算“水分”，提高了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我委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加大项目资金监控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估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总结项目经费管理经验。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项目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我委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挤占或挪用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要求各项目单位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范围和进度执行。

**（三）经济效益情况**

**1、全力扩大有效投资，为经济运行企稳向好贡献重要力量**

**扎实推进重大项目。**集中开工1158个重大项目，总投资5221亿元。高位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337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评价排名全国第5。邵永铁路全线开工，靖黎、芷铜等4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湘西机场建成通航，莽山水库、毛俊水库灌区主体工程完工，“宁电入湘”开工建设。**积极撬动民间投资。**向民间资本推介补短板、产业链供应链和特许经营3张项目清单，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387个、总投资1691亿元。其中，邵阳市、长沙市、岳阳市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数居全省前三位。**全力拓宽资金渠道。**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01亿元，新增国债45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1410亿元，设立3000亿元年度融资专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科技型企业融资签约252亿元。争取外债、外贷项目47.3亿美元。举办全省投融资大会，建立投贷联动平台，开展创业投资进园区活动，推动金茂梅溪湖购物中心、益阳至常德高速REITs项目取得突破。

**2、全面推进产业发展，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

**推进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出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研究提出“3+5+3”标志性工程。岳阳100万吨乙烯项目开工建设，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基地、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邵虹基板玻璃等重大项目投产运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成功举办第二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出台推进北斗规模应用若干政策措施。新增8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年度新增数量创新高。支持娄底市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获国务院督查激励。长沙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获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首次评价优秀等次。**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召开全省“五好”园区创建推进大会，推出一批典型案例。制定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完成2家园区整合，批复完成4个园区扩区，全面启动园区调区工作。推进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处置园区“三类低效土地”5万余亩。其中，衡阳市、常德市、永州市处置率和处置量居全省前列。**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开展国省两业融合试点评估，发布全省两业融合十大优秀典型案例，认定30家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全力支持郴州举办第二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实施标志性工程项目160多个。长沙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衡阳市、永州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获批，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怀化市、岳阳市、郴州市入选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数量居全国前列。

**3、实施重大战略，推动区域协调高水平发展**

**大力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召开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推进会，出台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四大行动”，20项重点任务基本完成。**对接融入区域发展战略。**积极落实中部崛起战略，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成功举办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深化长江中游三省合作、湘琼合作，启动湘琼产业园建设。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获得国务院批复。郴州与佛山、张家界与南京在革命老区对口合作方面取得新进展。邵阳县、桂阳县、双峰县纳入新一轮采煤沉陷区和独立工矿区试点。**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一县一策”编制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省级试点，完成特色小镇综合评价。**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推进大型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承办中南片区乡村振兴座谈会，6个脱贫县纳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国家发改委在怀化、邵阳分别召开全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会和产业转移现场经验推动会。邵阳市易地搬迁、以工代赈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湘西州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同时，认真做好援藏援疆工作。

**（四）社会效益情况**

**1、有效保障经济安全，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保障能源安全。**高标准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发布《湖南省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规划纲要》，打造“三区三厅”新型电力系统试点示范区。湘粤背靠背联网工程正式纳入国家规划，华容电厂、新粤浙广西支干线湖南段、桃花江储煤基地二期工程建成投产。“疆电入湘”前期工作积极推进。电力装机新增1032万千瓦，新能源装机首次超过水电，新型储能排全国第二。成功应对迎峰度夏4165万千瓦最高负荷挑战。**保障粮食安全。**牵头开展市州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配合开展粮食购销领域反腐败专项整治，稳妥推进省级储备粮承储机制改革，认真做好粮食收购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决策管理，持续开展国有平台公司清理监管工作，扎实推进PPP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基建、民生和产业“三类项目”清理及核查整改。

**2、办好民生实事，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出台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行动方案，大力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努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娄底市纳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名单。支持建设一批“十四五”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空白点”项目。支持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积极推进长株潭城市群产教融合试点。新增普惠养老床位5000张以上、普惠托位2.75万个，岳阳市获批国家第二批儿童友好城市。**切实做好价格调控。**强化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规范教育、养老等收费行为，持续强化成本监审。积极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国家试点工作。

**3、深化改革开放，加速释放市场活力**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低空改革试点圆满完成，12项成果全国首创。水电气价改革、农村客货邮融合试点、区域合资铁路公司重组等稳步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新官理旧账”行动。打造“一码一网一平台”营商环境工作系统，“六个一”工作在全国民营经济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获评全省首届服务企业群众“十大”典型案例。加快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湘信贷”平台授信超3000亿元，长沙市、郴州市、永州市、浏阳市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推动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六统一”。强化央企对接服务，推动与8家央企签署框架协议。**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参与筹备中非经贸博览会、港洽周等重大经贸活动。发布我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十年成果和未来展望白皮书，四个项目纳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务实合作项目清单。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发布重点招商引资项目218个。

**4、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我委全年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523条，“湖南发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320条。其中发布政务动态信息1682条，通知公告279条，价格信息96条，建议提案办理43条，政策解读48篇，公众互动、网友来信答复529件。门户网站年访问量658.90万人次，微信公众号订阅用户73501户。发布重大政策文件发布解读信息49条，组织媒体发布解读文章540条，就规划政策出台开展4次调查征集活动。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133件，全部按程序及时答复。2023年，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归集信用信息8.15亿条，覆盖49个省直成员单位、14个市州、186.25万家企业，其中，行政许可信息2472.73万条、行政处罚信息520.03万条。“信用中国（湖南）”网搜索总量达到4.3亿次，最大单日搜索量117.4万次。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网公开工作要情132条，案例通报33条，外省经验252条，先进做法145642条，诉求动态223条，涉企检查10390条，热线政策知识5条，营商政策知识17192条。

**（五）生态效益情况**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长沙市、湘潭市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汨罗高新区、永兴经开区等典型经验获国家发改委推介。持续强化节能审查和节能监察，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强度下降任务。出台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持续推动破解难题，洞庭湖区芦苇综合利用实现历史性突破。郴州市生态文明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狠抓长江经济带16个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中办专题回访调研指出问题整改，统筹推进“锰三角”污染治理和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协调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委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和总结存在的问题，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

**（一）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1、预算追加占比较大

2023年度我委年初预算数为19,518.47万元（不包含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预算收入8,812.74万元），由于年初预算经费有限，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预算数为11,787.37万元，预算追加占年初比60.39%，年中预算追加占比较大。

2、个别二级单位项目经费执行率偏低

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2023年价格监测经费共计36.31万元，其中2022年度价格监测经费结转资金18.00万元，2023年度价格监测经费18.31万元，2023年实际执行数9.98万元，结余26.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7.49%。

预算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项目跨年进行，年底难以全部形成支付；二是项目实施期及前期准备阶段时间较长，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期计划实施；三是个别项目款项需项目结束验收后才能将项目经费付至建设方或服务商，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3、少数二级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省财政厅年初批复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2023年“基本支出-会议费”预算5.2万元，当年调减至“基本支出-绩效工资”指标5.2万元，调减率100%。省财政厅年初批复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2023年“基本支出-会议费”预算0.6万元，当年调减预算指标0.6万元，调减率100%。由于年初预算经费有限，因工作重心调整，调整部分预算。

**（二）内部控制管理有待加强**

1、采购程序欠规范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2023年2月11号凭证，支付蛋糕券款0.24万元，电影券款0.16万元，未执行电子卖场程序。

2、未及时签订合同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2023年7月11号凭证，支付报告编制咨询费0.3万元，发票日期为2023年7月3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7月4日，发票开具在前，合同签订在后。

3、车辆未定点维修保养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2023年4月9号凭证，支付长沙市鑫太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费0.32万元；2023年12月17号凭证，支付湖南坤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保养维护费0.08万元，车辆未定点维修保养。

**（三）财务管理有待规范**

1、个别二级单位预算会计科目核算欠规范

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2023年12月9号凭证，从“基本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标支付办公用品费2.26万元，预算会计科目核算欠规范。

2、附件不全

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2023年4月5号凭证，支付报刊费0.11万元，后附购买图书、订阅报刊仅发票，无明细。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2023年7月17号凭证，支付湖南锦宏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家咨询费0.16万元，附件无合同。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不足之处，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进一步促进树立绩效意识，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社会知晓度，强化我委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同时按照省财政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符合单位工作实际的涵盖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压实部门内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使预算绩效管理真正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二）加强预算及执行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我委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准确测算所需资金，然后将预算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以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对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其调整原因，严格规范调整程序，履行报批手续，预算执行单位未经审批不得自行调剂使用预算资金。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设立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机构，对预算执行的目标进行分阶段考核，并依据执行进度积极调整应对措施，以确保预算有效执行，提高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三）强化结果应用，凸显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财审联动，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在湖南落地见效”的要求，强化绩效自评的结果应用，硬化责任约束，按照无效问责、低效减资并通报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融入预算安排和年度考核等日常管理中，切实增强我委各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取消对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安排，将更多预算资金用在服务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发展建设。

**（四）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持续加强财务监督**

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合理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对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小额零散采购日常管理，同时强化合同管理和公务用车定点管理，切实增强内控制度的严肃性和约束力，确保单位业务活动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济信息和财务质量的可靠性。

**（五）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基础工作**

加强对原始票据的审核及会计核算管理。严格按相关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规定更正、补充。切实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通过举办各种形式学习班，对会计人员从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进行新知识、新法规、新制度的培训；不断优化财会人员的知识结构，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专业技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强化会计监督职能和审核责任，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执业水平，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工作。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委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及时反馈整改，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对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根据情况调整或收回项目资金；三是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真正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